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6 Dec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妇女地位委员会

#### 第五十八届会议

2014年3月10日至21日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年  
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  
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重大关切领域战略  
目标和行动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

###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全球正义中心提交的陈述

秘书长收到下列陈述，现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和  
第 37 段分发。



## 陈述

全球正义中心是一个由国际法律专家领导的人权组织，其使命是执行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以促进全球两性平等。

本中心欣见妇女地位委员会本届会议的主题。我们的呈件侧重于千年发展目标 5 和目标 3，即关于改善孕产妇保健以及促进两性平等并赋予妇女权力。

### 如果不满足合法和安全堕胎服务需求，目标 5 不可能实现

按照目标 5 的要求，降低孕产妇死亡率的主要障碍之一是结构性障碍。全世界多数国家将堕胎定罪，在强奸案或母亲的生命或健康有危险的情况下通常也不例外。此类定罪迫使女孩和妇女忍受危险乃至致命的孕期。它还迫使许多女孩和妇女寻求不安全的秘密堕胎服务，通常带来致命后果。

全世界无法获得安全堕胎的状况，因美利坚合众国严禁其人道主义援助在任何情况下讨论或提供堕胎服务的禁令而恶化。鉴于美国是世界最大的人道主义援助捐助国，其堕胎禁令阻止许多国家提供堕胎服务(即便其本国法律允许堕胎)及讨论对国家堕胎相关法律进行改革以拯救妇女的生命。

禁止安全堕胎与孕产妇死亡率之间存在明显的联系。不安全堕胎是全球孕产妇死亡率的三大主因之一。法律将堕胎定罪并未阻止妇女堕胎，而是鼓励他们寻求不安全堕胎。根据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的 2011 年报告，全球近 13% 的孕产妇死亡因不安全堕胎所致(A/66/254，第 25 段)。另有 500 万妇女及女孩因不安全堕胎遭受短期和长期伤害，其中包括出血、脓毒症、阴道、子宫及腹腔器官受损、宫颈撕裂、腹膜炎、生殖道感染、盆腔炎以及慢性骨盆疼痛、休克及不育。

禁止为强奸幸存者提供堕胎还影响到千年发展目标 3，因这阻碍了两性平等的实现。在全世界的许多社会中，家庭和社区均排斥强奸致孕的女孩和妇女。这种排斥使妇女和女孩在进入社会，包括在获得教育和就业机会方面处于不利地位。

我们谨提请委员会关注妇女和女孩中的一个特殊群体——武装冲突中性暴力幸存者，她们因禁止堕胎而承受更严重的后果。当强奸成为一项战术时，它通常以极端残忍为特点，包括轮奸、截肢和酷刑。如果妇女和女孩从此类强奸中幸存下来，她们通常遭受了严重伤害，致使其妊娠更加危险。在冲突中性暴力受害者中占大多数的未成年女孩，其妊娠风险更大，因其身体还不足以安全怀孕至足月。但是，目前此类妇女和女孩中的多数得不到安全堕胎，即便是堕胎决定着其性命。她们只好冒着健康并发症甚至死亡的严重风险，被迫怀着强奸者的孩子。这些女孩和妇女唯一能做的选择，是求助于不安全堕胎服务，或在极端情况下选择自杀。

禁止堕胎不仅让战争中的妇女和女孩面临生命危险，而且破坏了她们作为战争受害者依据国际人道主义法接受全面、无歧视的保健的绝对权利。

在这方面，我们谨特别强调在确认战争中的妇女和女孩的堕胎权方面近期有三个重要先例。

第一，秘书长在其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 2013 年报告中承认，必须让冲突中被强奸的妇女及女孩获得安全堕胎服务。指出会员国和联合国实体应确保人道主义援助和供资按照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无歧视地向强奸受害者提供各种医疗、法律、心理和社会及生计服务，包括获得安全终止强奸造成怀孕的服务 (S/2013/525, 第 72 段)。

第二，安全理事会在其第 2122(2013) 号决议中，直接引用了秘书长对需要无歧视的医疗，包括安全堕胎的承认。安理会注意到无歧视地获得各种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包括强奸致孕相关服务的必要性。

第三，2013 年 6 月 13 日，欧洲议会通过一项关于千年发展目标和界定 2015 年后框架的决议，敦促有助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欧洲联盟人道主义援助的供给应当不受美国或其他捐助方就人道主义援助施加的限制条款的限制，尤其是通过确保武装冲突中强奸受害妇女和女孩获得堕胎服务。直到且除非美国取消其就人道主义援助提出的堕胎禁令，其他国家必须确保它们自己的供资不受该禁令的限制，并根据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的建议，向战争中被强奸的妇女和女孩提供安全堕胎服务。不采取此类国际行动，全世界孕产妇死亡率的主要根源——不安全堕胎——就不可能消除。

### **需要就目标 3 采取更强有力的行动以加强妇女参与治理**

尽管全球正义中心欣见全世界越来越多的妇女进入议会，但我们谨提请委员会注意，仍有国家继续对妇女参与治理制造结构性障碍，妨碍目标 3 的实现。例如，缅甸——一个本中心为其开展了许多工作的国家——在不断制造障碍阻止妇女实现平等方面成为反面典型。《宪法》无视目标 3 中关于在国家议会中增加妇女获得席位比例的目标，将 25% 的议席预留给军方。由于妇女被禁止参军，至少 25% 的议席不适用于妇女。因此，缅甸非但没有采取配额等积极措施来加强妇女事实上的平等和参与治理，而且还积极限制妇女的参与机会。

国际社会还必须更加重视确保妇女参与全球各地的和平进程。她们平等参与对于改革和建设赋予女孩和妇女同等权利和机会的社会至关重要。和平进程中的两性公平对于实现目标 3 不可或缺，并且是经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各项决议，包括第 1325(2000) 号、第 1889(2009) 号和第 2122(2013) 号决议直接授权的。作为妇女持续缺乏参与和平谈判方面的典型，缅甸政府的联邦和平工作委员会的 52 名成员中仅有 2 名是妇女。

## 建议

全球正义中心就第五十八届会议的商定结论提出两项建议。

第一，为了实现偏离进度最多且最不可能实现的千年发展目标 5，需要采取果断行动。会员国应响应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的号召，确保战争中被强奸的妇女和女孩无歧视地获得医疗，包括安全堕胎选择。各会员国还应当消除结构性障碍，包括在必要时通过改革其刑法典以实现妇女和女孩堕胎合法化，从而改善孕产妇保健，尤其是在强奸致孕或危及母亲生命或健康的情况下。

第二，各会员国应响应目标 3、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决议以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呼吁，确保妇女进一步参政。为此，各会员国应消除妨碍妇女参政的结构性障碍，包括宪法条款和法律，同时出台暂行特别措施，包括配额制度等，以加快实现男女事实上的平等。

---